

國立交通大學「奈米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修業規章

92年08月14日所務會議訂定
92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03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93年06月02日所務會議修訂
93年09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
94年02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1. 一般生、甄試生及全時間在職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部份時間在職生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得延長一年。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在上述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4. 就學期間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前述之申請案由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報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修課規定：

1. 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學分）；其中至少包括在本所修讀的十八學分。不足學分可選修其他理、工、電資學院相關課程，但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2. 本所開設之「奈米科技導論」為本所必修課程，且需於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選修。
3. 下列課程為本所基礎核心課程：「材料科學與奈米技術」、「量子力學」、「分子生物學」、「表面科學」共四門。本所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選修其中二門。
4. 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的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學分。
5. 書報討論為每學期之必選課程。
6.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7. 畢業學分之科目，由課程委員會審定。

四、學分抵免：

1. 曾修習過本所必修及基礎核心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得據以申請免修，唯不得重複列入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
2. 曾在本所修業，因故自動輟學者，俟後重新考入本所就讀，其已修之學分得申請抵免，成績優異者並得縮短修業年限，唯縮短之年限至多為一年。
3. 在本校期間參加本所認定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而持有學分證明者，亦可申請抵免學分。
4. 抵免學分申請期間為取得學分之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星期內，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學分抵免標準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五、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之第三星期內選定本所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呈報所長正式核定。若研究生所選擇之指導教師為兼任者，需經本所所務

會議同意，由所專任教師共同合作指導。

2.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
- (2)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 研究生對外任何行文或交涉須徵求指導教授的同意。

3. 修業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需原指導教授和所長的書面同意。

六、學位考試：

1. 論文考試申請：研究生在修課學分數達到畢業要求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檢附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書等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者，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授予碩士學位。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且經所務會議開會同意通過。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所務會議開會同意通過。
3. 學位考試以公開方式舉行口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4.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5. 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七、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工學碩士學位。

八、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九、本規章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經院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